

勞動部 函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惠裁、電話 02-

8995-6185、傳真 02-8995-6198、電子信

箱 L72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108050745210029A

主旨：檢送移工受聘僱期間發生懷孕及後續工作權益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108年8月12日華總一信字第10800079990號函檢送108年7月1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法令規定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規定，略以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3條第3款及第74條規定，略以移工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應廢止其聘僱許可，且應即令其出國，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。雇主聘僱外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5條第2項規定，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，雇主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移工之真意，並驗證之（以下簡稱解約驗證）。



(三)本法第58條第1項、第2項及本辦法第20條第4款規定，略以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者，雇主得向本部申請遞補。雇主原聘僱移工因受羈押、刑之執行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，致須延後出國，並經本部專案核定，得於原聘僱移工出國前，引進新聘僱移工。本辦法第44條規定，移工不得攜眷居留。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本法第59條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以下簡稱轉換準則）第11條規定，略以移工經本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應於60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換作業。但移工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60日，並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基於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，懷孕移工於受聘僱期間，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禁止單方終止聘僱關係：當移工有懷孕、分娩等情事，雇主不得以上開事由終止聘僱關係。倘雇主有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違法解僱之情事，已構成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6款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，依本法第54條及第72條規定，應廢止或不予核發許可，並管制雇主2年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雇主得聘僱新移工：勞雇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，移工倘有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本部將依本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移工得轉換雇主。若移工因故需延後出國經本部核定同意時，已合於本辦法第20條第4款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，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，

另製造業之雇主，該人數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審查標準）第14條之7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不計入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，且不計入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2款規定人數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4個聯合）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勞工法令查詢系統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
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

